

ISSUES

爭

點

整

理

律師 司法官 高考 法研所用書

「證券交易法」

Issues in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附贈 考前即時回顧別冊

ISSUES

爭

點

整

理

「證券交易法」

Issues in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證券交易法爭點整理

編著者 黃程國
出版者 黃程國

2014年4月 一版一刷

副總編輯 林靜妙
經理 許承先
出版主任 陳曉玉
編務主任 陳仲達
責任編輯 高雅筠、陳仲達
內文編排 鍾瑞瑾
美術編輯 鍾瑞瑾

總經銷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 (02) 27001808 分機 18
傳真 (02) 27059080
郵撥帳號 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讀者服務 sharer@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 <http://www.sharing.com.tw>
學稔官網 <http://www.sharer-space.com.tw>

ISBN：978-986-295-283-2

定價：55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閱讀・看見未來

READING, THE FUTURE



■ Preface Ver.3

三版序

證交法爭點整理自 2011 年 5 月出版後，承蒙許多讀者的支持，筆者敬表感謝。為期使本書內容更臻完整，本次改版除增補 2013 年國考及研究所考試題目，及更新實務見解外，重新針對內文進行潤飾，有關 2011 年 12 月中旬的修法，多半是證券實務上考量台灣證券市場的多元性、便利性等的修正，對於證券交易法的考試，影響較為不大。其中，對於考試上較為重要的部分，讀者僅需留意證交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36 條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即可，其餘修正條文及理由，因本書篇幅關係且可考性甚低，不再予以說明，煩請讀者再行查閱。

本書在筆者百忙之中終於能順利完成增修，還是感謝眾多讀者對於本書的肯定與支持，以及學稔編輯團隊鉅細靡遺將本書重新進行校對，使本次改版更趨於完善。

黃程國 謹識

2014 年 3 月初

■ Preface Ver.2

二版序

隨著 100 年國考新制的結束，從證交法的命題方向觀察（如：司法官考試的命題以私募制度的爭議問題；律師考試的命題則以內線交易中的重大消息成立時點判斷為考題），不難發現出題老師著重的地方不外乎還是證交法上的大重點！也因證交法的爭點相較於其他法科而言較於固定，筆者相信本書透過爭點整理的方式，對於讀者掌握爭點所在能有所助益。

本書自 2011 年 5 月出版後，承蒙許多讀者的支持，筆者敬表感謝。為期使本書內容更臻完整，除勘誤第一版內容外，另重新增補第五章中有關會計的特別規定、收錄 100 年高普考、律師司法官、東吳法研所考題以及更新實務見解等。又，適逢本書改版之際，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中旬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觀此次修正內容，多半是證券實務上考量台灣證券市場的多元性、便利性等的修正，對於證券交易法的考試，影響較為不大，為俾利讀者瞭解本次修正內容以及實益性考量，僅增補本次修法重點，實際修正條文及理由的部分，煩請讀者再行查閱。其中，此次修法在考試上較為重要的部分，讀者僅需留意證交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36 條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即可。再者，去年公司法修正幅度甚大，實質上影響證交法的部分，筆者並補充於註釋中而加以說明，以求整本書能更臻完善。

最後，本書能順利完成增修，再次感謝學稔編輯團隊鉅細靡遺將本書內容重新進行校對，使本次改版更趨於完善。

黃程國

2012 年 1 月初

■ Preface

作者序

對於準備 100 年律師、司法官考試的讀者們一定對新制測驗方式將採取兩階段有所瞭解，然筆者還是不厭其煩的提醒讀者並說明新制的準備方向。在第一階段採取選擇題方式，先篩選出考生中 1/3 有準備之人；而在第二階段則採取與歷年國家考試相同的實例題，再篩選出約 1/3 的人，其律師錄取率約為 11%（司法官仍維持 3% 左右）。從兩試採取不同之測驗方式，可知所著重的焦點亦有所不同，從 99 年司法預試考題及答案即可明瞭，在第一試的選擇題中，可想而知其重點將著重於條文所規定之內容、條文間的連結性以及學說、實務上較無爭議的爭點，求考生能有通盤且融會貫通之瞭解；反之，在第二試的實例題中，則是測驗考生是否知悉具有爭議性的爭點，尤其證券交易法更是循著此一模式出題。然而證券交易法是與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合成商事法一科，從 99 年司法預試商事法一科的配分來看，光證券交易法就占商事法 40%，單從配分而言可說是遠遠「凌駕」於其他三科之上，因此讀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的掌握，絕對是上榜的關鍵！

再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的準備方向，就初次接觸的讀者而言，證券交易法應該算是入門門檻較高且具有技術性立法的一科，再加上主管機關頒布「多如牛毛」的相關子法及行政函令來對於龐大的證券市場加以管制，如讀者欲全盤瞭解，無疑是造成學習上的一大重擔。但讀者也無須過度擔心，筆者認為全盤瞭解「股市遊戲規則」跟準備考試上還是有所不同！雖然證券交易法屬於律師、司法官考試的新興考科，但筆者從 20 年來歷屆有關證券交易法的考試，如會計師、檢察事務官、高普考、出國留學考試及各校研究所等考題來觀察，不難發現約 70% 的考題著重在證券交易法上的民、刑事責任（如：證交 § § 20、21 反詐欺條款及

資訊不實、證交 § 32 公開說明書之虛偽記載、證交 § 155 操縱市場之禁止、證交 § 157 短線交易之禁止、證交 § 157-1 內線交易之禁止）；而其他 30% 的重點則是在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私募（證交 § § 6、7、22、43-6 ~ 43-8）、公開收購制度（證交 § § 43-1 ~ 43-5）、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證交 § § 14-2 ~ 14-5）、內部人股票轉讓限制（證交 § 22-2）、委託書制度（證交 § 25-1 以及公開發行股份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庫藏股制度（證交 § 28-2）等其他重要性較低、瑣碎程度高的地方，就請讀者自行衡量自己能吸收的範圍囉！另外，在市場參與者的部分，範圍甚大，雖然占證券交易法一半的條文，但多屬實務性、技術性的條文，學者討論較少，考古題的呈現方式也多是名詞解釋（如：包銷、代銷、共同基金、證交所的組織型態、券商細部規定、適當性原則、中國牆、安定操作、全權委託、代客操作等），第二試出題的機會偏低，礙於篇幅的關係，筆者就不再放入本書內，請讀者自行參看！

而本書作為證券交易法爭點整理，就細部瑣碎內容如交代過多，恐不實用；但就編輯內容如僅以考試爭點，恐又怕未納入，造成讀者突襲，實有其兩難。因此筆者為求其完整，仍以較詳細的方式說明證券交易法，但在每章的前言、每題的 NOTE 以及考題參考都在說明哪裡一定要念、哪裡是可以省略的，讀者在使用本書時，仍應考量自己的投資報酬率做最有效的安排，這也是筆者期待本書能有效率的使用以幫助讀者迅速掌握證券交易法的爭點以及進階學習。而本書主要參考文獻皆在每章加以列名，當然參考目前最具有權威性的主要教科書，如：賴英照老師的「最新證券交易法—股市遊戲規則」、劉連煜老師「新證券交易法實例演習」、曾宛如老師「證券交易法原理」等，並就老師們所發表之文章依其重要性而編入書中，相關子法規定、法院判決及行政函釋等亦視其重要性編入本書中。此外，在考題上，筆者將所有證券交易法的考題放入，縱有「換湯不換藥」的重複性考題，仍不厭其煩的分章放入，以期讓讀者瞭解其實考題都十分一致，考試重點都是很固定的呈現，希冀能幫助讀者節省準備證券交易法的時間，順利抓到考題爭點。另外，讀者對於考題爭點瞭解後，如何將你所會的部分不急不徐的呈現在答案上，多半的建議都是不斷的練習，筆者將針對答題內容及答題技巧上撰寫「證券交易法題型破解」，相信對讀者在學習及分數上有大大的加乘效果。

筆者能將此書完成，一定要大大感謝好友們，一直擔任催稿的「黑臉」角色的小梁和校稿工作的王蘋，以及傳說中「A-team」的學稔編輯團隊，沒有你們的大力幫忙，絕對不會有這本書的誕生，你們的認真與熱血，雪亮的讀者們能看見的！另外打馬賽克不便透露，而提供精神上、物質上接濟小弟的好友們以及每每遇到編寫的瓶頸時，願意與小弟討論的強者們，感謝大家的照顧！最後，感謝老爸老媽容忍經常不回家的我，能給予我最大的自由與支持，祝福老爸、老媽以及身邊的好友們健康、順心。

黃程國

2011/4/12，家中

■ Amendment

證券交易法 101 年修法重點解析

一、配合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65 條之 1 至第 165 條之 3、第 171 條、第 174 條、第 174 條之 1、第 174 條之 2、第 175 條、第 177 條、第 178 條、第 179 條）

1. 增訂外國公司之定義，並增訂第五章之一「外國公司」，定明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以及針對外國公司或其人員違反所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者，定明其處罰規定，並增訂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罰則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2. 完備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二上市（櫃）之相關法制，俾使對外國公司之管理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有助於建構健全而有效率之證券市場，提升投資人之保護，進而吸引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二上市（櫃），增進國人投資管道。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增訂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36 條、第 183 條）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應較商業會計法優先適用，為明確計，並利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爰定明排除商業會計法部分規定之適用。
2. 同時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訂相關規範，俾利推動國際會計準則政策如期實施，對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評比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有重大助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製作半年度財務報

告，修改為第 2 季財務報告，並將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告統一為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及提報董事會，而公告及申報期限均定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有助降低企業作業成本，有效提升企業資訊揭露之品質與效率；而採用時程上明定自 102 年會計年度施行。

三、擴大公開招募有價證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22 條）

為保護投資人，定明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而公開招募者，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四、提升上市（櫃）、興櫃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保障（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1）

1. 參考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檢查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
2.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檢查公司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對於提升股東權益之保障應有所助益，亦有助於我國經商環境及資本市場國際評比之提升。

五、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等事項，由現行證券交易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制度修正為備查制（修正條文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5 條、第 147 條）

考量目前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停止或回復買賣及終止上市，係由證券交易所實質審核，證券交易所與公司訂立之上市契約，其性質應屬私法契約，而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及終止上市等事項，乃基於契約約定之權利，現行法規定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制」，修正為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制」，以符合實際狀況。

六、基於處罰衡平性之考量，檢討修正罰則章之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第 171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7 條、第 178 條）

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為之違背職務行為或侵占公司

資產，增訂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之實害結果要件，以期周延，至於損害未達新臺幣 5 百萬元者，則回歸普通刑法之規定處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規定，加重違法募集、發行或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刑罰；另將未依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違反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相關規定者，由刑罰改為行政罰。

Contents

目錄

證券交易法 101 年修法重點解析	01
-------------------	----

Chapter 1 證券交易法之基本概念

主題概說	1-2
Q.01 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為何？其規範方式為何？	1-3
Q.02 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之關係為何？非屬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之事項，證券交易法是否優先適用？	1-7
Q.03 何謂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所指為何？	1-10
Q.04 證券交易法上有價證券之定義是否能包括投資契約及票券？現行法在規定上有何問題？	1-18
考題參照	1-23
參考文獻	1-27

Chapter 2 發行市場之管理—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與私募

主題概說	2-2
Q.01 何謂有價證券「募集」之行為？公司對其股東或員工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屬於募集之行為？	2-4
Q.02 「發行」之定義於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中是否相同？證券交易法上發行之定義是否能涵蓋「再次發行」？	2-9

Q.03 何謂發行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公開招募者是否屬於證券交易法中第 5 條之發行人？	2-14
Q.04 何謂申請核准制與申報生效制？現行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採取何種審查原則？	2-17
Q.05 何謂有價證券之私募？私募有價證券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2-21
Q.06 私募有價證券之轉售限制規定為何？違反轉售限制之法律效果為何？我國私募制度有何缺失？	2-28
Q.07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強制股權分散之規定有何內容？該規定是否妥適？	2-34
考題參照	2-39
參考文獻	2-53

Chapter 3 流通市場之管理

主題概說	3-2
Q.01 證券流通市場分為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而何謂集中交易市場？又，店頭市場為何？此一分類有無必要？	3-4
Q.02 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規定場外交易之禁止，有無例外規定？其違反場外交易之效果為何？該規定有無刪除之必要？	3-8
Q.03 有關公開收購有何規範？又，證券交易法有何保障投資人之規定？此外，有何其他重要之規定？	3-12
Q.04 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目的為何？證券交易法上有何具體規範？而現行法上有關公開收購之規定有無檢討之必要？	3-21
考題參照	3-25
參考文獻	3-28

Chapter 4 資訊公開

主題概說	4-2
------	-----

Q.01 公開原則之功能為何？公開原則應具備如何條件，才能發揮其功效？	4-4
Q.02 公開說明書之目的及應編製公開說明書之情形為何？其編製原則及內容為何？	4-8
Q.03 何人負有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義務？至遲應於何時交付？其未交付公開說明書之民事責任為何？而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請求權有何值得檢討之處？	4-12
Q.04 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規定公開說明書上有虛偽或隱匿之民事責任，其適用範圍為何？而條文中「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如何認定？	4-18
Q.05 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為何人？賠償義務人為何人？是否有免責規定？因果關係及損害賠償計算方式為何？	4-23
Q.06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為繼續公開之規定，有關定期財務報告有何要求？即時公開？而財務報告之公開方式是否有特定方式？	4-30
Q.07 當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有其虛偽、隱匿時，有何請求權可行使？其賠償義務人及責任型態為何？賠償方式為何？	4-36
Q.08 可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請求損害賠償者為何人？因果關係應如何證明？而損害賠償金額又如何計算？	4-44
考題參照	4-54
參考文獻	4-68

Chapter 5 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

主題概說	5-2
Q.01 證券交易法上關於股東會召開有何特別規定？特定議案是否有不得臨時動議提出之規定？	5-4
Q.02 證券交易法增訂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規定後，公開發行公司有幾種組織模式？獨立董事規定為何？	5-8

Q.03 證券交易法上有關審計委員會有何規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有何檢討之處？而 2010 年 11 月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為何？	5-15
Q.04 證券交易法對於董監事持股上有何限制？如未達規定而處以行政罰是否妥適？是否有其缺失？	5-25
Q.05 證券交易法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股權轉讓有何限制？該限制規定有何立法上缺失及建議？	5-31
Q.06 證券交易法在認股權行使、發行公司債上有何特別規定？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公積轉增資上有何不同於公司法之規定？	5-38
Q.07 委託書意義及功能為何？取得委託書方式、相關資格及限制，證券交易法上有何規定？	5-44
Q.08 現行委託書制度有何爭議問題？	5-51
Q.09 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庫藏股）有何規定？其有何爭議問題存在？	5-57
考題參照	5-64
參考文獻	5-76

Chapter 6 證券市場之公平交易機制

主題概說	6-2
Q.01 證券交易法對於詐欺行為有何禁止之規定？	6-5
Q.02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約不交割應如何認定？本款對於不履行交割以刑事責任加以處罰，是否妥適？	6-10
Q.03 何謂沖洗買賣？2000 年刪除前後，沖洗買賣是否應處罰？現行法已回植於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5 款，在適用上有何爭議？	6-14
Q.04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謂為相對委託，與沖洗買賣有何區別？又有何客觀要件規定？	6-18
Q.05 有關連續買賣之規定，係以行為人主觀須有抬高或壓低證券價格的意圖，應如何認定？「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及「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低價賣出」所指為何？	6-22